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

(1)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

(2)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

(3)2023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通函

茲提述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項下所需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及(v)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若干資料，現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12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2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梁建平先生、李亮先生及趙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